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95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琪銘、許智傑等 18 人，有鑑於政府組織改造，交通部觀光局升格為交通部觀光署，爰擬廢止「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政府組織改造，原交通部觀光局升格為交通部觀光署，已於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掛牌運作。草案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七日經總統公布；行政院於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日（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13051 號）令發布定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。
- 二、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一級機關、二級機關、三級機關及獨立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；爰此，提案廢止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。

提案人：吳琪銘 許智傑
連署人：江永昌 湯蕙禎 鍾佳濱 林俊憲 蔡易餘
劉建國 陳秀寶 林淑芬 陳培瑜 郭國文
邱泰源 林楚茵 陳素月 陳歐珀 邱志偉
陳亭妃

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

- 第一條 交通部為發展全國觀光事業，設觀光局。
- 第二條 本局掌理左列事項：
- 一、觀光事業之規畫、輔導及推動事項。
 - 二、國民及外國旅客在國內旅遊活動之輔導事項。
 - 三、民間投資觀光事業之輔導及獎勵事項。
 - 四、觀光旅館、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證照之核發與管理事項。
 - 五、觀光從業人員之培育、訓練、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- 六、天然及文化觀光資源之調查與規畫事項。
 - 七、觀光地區名勝、古蹟之維護，及風景特定區之開發、管理事項。
 - 八、觀光旅館設備標準之審核事項。
 - 九、地方觀光事業及觀光社團之輔導與觀光環境之督促改進事項。
 - 十、國際觀光組織及國際觀光合作計畫之聯繫與推動事項。
 - 十一、觀光市場之調查及研究事項。
 - 十二、國內外觀光宣傳事項。
 - 十三、其他有關觀光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局設五組，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，並得分科辦事。
-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室，掌理文書、事務、出納、議事、印信典守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職員；副局長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襄理局務。
- 第六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組長五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副組長五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；專門委員五人至七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；技正七人至九人，秘書二人至四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技正二人、秘書一人，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；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工程司二人或三人，編審四人至六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；專員十三人至十七人，副工程司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科員五十一人至五十九人，技士二十五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技佐二人至四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二人，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；辦事員十六人至二十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十二人至十六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前項員額中，專員二人、科員六人、技士三人、辦事員一人，自民國九十四年五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月二十日起出缺後不補。

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本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八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定各職稱人員，其職位之職系，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，就交通行政、交通技術管理、一般行政管理、公共關係、新聞行政、員工訓練、編譯、一般工程、土木工程、建築工程、園藝、人事行政、會計、統計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第九條 本局為聯繫國際觀光組織，推廣國際觀光業務，得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，派員駐國外辦事。

第十條 本局對外公文，以交通部名義行之。但關於左列事項，得由局行文：

- 一、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。
- 二、依照部令所定辦法，督率進行事項。
- 三、曾經呈部核准事項。

第十一條 本局辦事細則，由局擬訂，呈請交通部核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